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辦之手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Gold Pea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可能重大交易 場內出售一項股本投資之授權 及 股東大會通告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定於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上午11時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舉行股東大會(或緊隨本公司於同一地點及同一日期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科技大道西12號9樓，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令閣下喪失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資格。

股東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有關股東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冠肺炎蔓延將採取的措施，其中包括：

- 強制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強制每名出席人士佩戴外科口罩
- 不設茶點

任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隔離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大會會場。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2022年8月5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大會的防疫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過往出售、出售及出售授權	4
本集團資料	8
新盛力科技資料	8
出售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9
出售授權原因	11
上市規則之涵義	11
股東大會	12
建議	13
附加資料	13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大會通告	N-1

股東大會的防疫措施

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減低出席股東受感染的風險：

- (i) 股東大會會場的座位安排將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由於股東大會會場空間有限，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必要時限制股東大會的與會人士數目，以免過於擁擠；
- (ii) 股東大會會場入口處將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0度或任何有呼吸道症狀或疑似症狀的人士或身體不適人士將不得進入股東大會會場；
- (iii) 每位股東或受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會場須佩戴外科口罩；
- (iv) 任何拒絕上述措施的與會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大會會場；及
- (v) 股東大會會場將不提供飲食。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仍可行使股東投票權。本公司鼓勵股東，特別是因新冠肺炎被隔離或為緊密接觸者的任何股東，委任其他人士或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有關出售授權及出售之公佈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本集團根據出售授權建議出售最多2,741,614股新盛力股份
「出售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授出之一般及有條件授權，以於授權期間出售最多2,741,614股新盛力股份
「股東大會」	指	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授權及出售而於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上午11時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或緊隨本公司於同一地點及同一日期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3頁
「金山電化」	指	金山電化工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GP工業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GP工業」	指	GP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擁有約85.59%權益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交易公司上市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的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7月13日(即該公佈刊發前,新盛力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8月2日,即確定此通函之部份資料以刊印此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期間」	指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授權出售及出售相關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內
「最低售價」	指	每股新盛力股份新台幣25元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賦予涵義
「過往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6日、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2日及2022年6月6日有關過往出售之4項公佈
「過往出售」	指	金山電化由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6月6日在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5,900,000股新盛力股份,並於過往公佈披露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盛力股份」	指	新盛力科技已發行股份

釋 義

「新盛力科技」	指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股份代號：4931.TWO)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	指	百分比

除非特別註明，本通函內以新台幣計值之金額乃按新台幣1元兌0.262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作說明用途。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Gold Pea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董事局

執行董事：

羅仲榮，主席兼總裁

李耀祥，副主席兼執行副總裁

林顯立

黃子恒

張東仁

羅宏澤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第三期

科技大道西12號9樓

非執行董事：

吳家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

陳志聰

陳其鏞

唐偉章

敬啟者：

可能重大交易
場內出售一項股本投資之授權
及
股東大會通告

過往出售、出售及出售授權

誠如過往公佈所披露，GP工業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金山電化於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6月6日期間(即12個月內完成)出售合共15,900,000股新盛力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董事局函件

第14.22條，須作為本公司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GP工業為本公司擁有約85.59%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交易公司上市。

本公司建議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以使金山電化可於授權期間出售最多2,741,614股新盛力股份，佔新盛力科技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9%。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金山電化實益擁有2,741,614股新盛力股份，佔新盛力科技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9%。視乎現行市況，金山電化可能於授權期間內不時分批出售最多2,741,614股新盛力股份。出售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出售授權及出售的進一步詳情，並向閣下發出股東大會通告。

出售授權條款

將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的出售授權將按以下條款進行：

1. 授權期間

出售授權於授權期間(即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之期間)生效。

2. 將予出售新盛力股份之最高數目

出售授權須授權金山電化及賦予其權力出售最多2,741,614股新盛力股份，即新盛力科技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29%。

3. 授權範圍

金山電化(透過本公司間接控制)須獲授權及賦予權力以全權釐定、決定、執行並履行有關出售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之次數、於每次出售中將予出售新盛力股份之數目，以及每次出售之時間。

4. 出售方式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出售須(i)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公開市場，透過其交易系統向獨立第三方進行；及／或(ii)在場外交易透過直接訂立成交單據，或透過訂立配售協議進行大宗交易。

為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並在極短時間內加快完成出售，出售必須及只能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公開市場，透過其交易系統向獨立第三方一次全部或分批進行(與過往出售一致)。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潛在買方已表示有意向金山電化購買新盛力股份。

新盛力股份之售價須按新盛力股份於相關關鍵時間之當時市價，前提如下：(i)各出售須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公開市場，透過其交易系統進行；(ii)出售之最低售價不得低於每股新盛力股份新台幣25元；及(iii) 12個月期間(包括各出售)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不得為本公司市值之75%或以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與緊接各出售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股份收市價之乘積)。

根據新盛力股份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一年之收市價，最高收市價為新台幣49元及最低收市價為新台幣17.5元，平均收市價為新台幣26.01元及標準差為新台幣7.86元。新盛力股份之最高每日成交量為85,973,000股新盛力股份，新盛力股份之最低每日成交量為25,000股新盛力股份，而新盛力股份於過去一年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6,395,900股新盛力股份。根據出售授權將予出售之總數為2,741,614股新盛力股份，相當於新盛力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約0.43倍。

董事局函件

僅作說明用途，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最後可行日期)連續五(5)個交易日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616港元計算，倘出售之每股新力盛股份平均價格超過新台幣392元時，出售及過往出售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將超過本公司市值75%。鑑於上述新力盛股份的歷史價格，董事認為各出售導致交易分類高於重大交易的可能性極小，但倘發生該等事件，本公司在交易前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5. 法規合規

出售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台灣及香港任何適用之交易規例。

倘出售無法在出售授權內完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就出售尋求另一次股東批准。

6. 最低售價

釐定最低售價每股新盛力股份新台幣25元時乃經參考(i)於2021年12月31日每股新盛力股份之資產淨值新台幣13.92元；(ii)過往出售的每股新盛力股份之平均售價新台幣32.66元；(iii)過往出售的每股新盛力股份之最低售價新台幣23.85元；及(iv)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新盛力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報之平均收市價26.01元而釐定。

最低售價為每股新盛力股份新台幣25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報收市價每股新盛力股份新台幣31元折讓約19.4%；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報收市價每股新盛力股份新台幣33.95元折讓約26.4%；及
- (c) 根據新盛力科技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63,645,261股已發行之新盛力股份計算之每股新盛力股份之資產淨值約新台幣13.92元溢價約79.6%。

董事局函件

董事認為，最低售價將為金山電化提供靈活性，於行使出售授權時可適應市況波動，同時反映金山電化出售新盛力股份之最低可接受價格，因此董事認為每股新盛力股份之最低售價新台幣25元，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金山電化將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公開市場，透過其交易系統向獨立第三方進行出售。

假設已出售所有2,741,614股新盛力股份，金山電化將不再持有任何新盛力股份。本公司將於本集團進一步交易新盛力股份時遵守上市規則，並於任何出售落實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生產、推廣及銷售電池、電子產品及揚聲器。

金山電化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推廣及銷售電池。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山電化為GP工業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GP工業為本公司擁有約85.59%權益之附屬公司。

新盛力科技資料

新盛力科技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及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應用於電動工具、儲能系統及輕型電動車的電池組。

董事局函件

根據新盛力科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已審核綜合賬目，其營業額、淨利潤(稅前和稅後)和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已審核)	千港元 (已審核)	新台幣千元 (已審核)	千港元 (已審核)	新台幣千元 (已審核)	千港元 (已審核)
營業額	1,494,870	392,702	1,626,744	427,346	1,993,051	523,574
稅前(虧損)利潤	(49,158)	(12,914)	83,175	21,850	143,498	37,697
稅後(虧損)利潤	(39,667)	(10,421)	63,245	16,614	142,575	37,454

根據新盛力科技的已審核綜合賬目，於2021年12月31日，新盛力科技之已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新台幣885,780,000元(相當於約232,694,000港元)。

出售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根據該公佈日期每股新盛力股份之收市價新台幣31元，2,741,614股新盛力股份之價值約為新台幣84,990,000元(相等於約港元22,327,000)。

僅作說明用途，假設所有2,741,614股新盛力股份將按(i)每股新盛力股份新台幣31元(即於最後交易日每股新盛力股份之收市價)、(ii)每股新盛力股份新台幣33.95元(即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新盛力股份之收市價)及(iii)最低售價出售，出售的預期收益如下：

	假設所有 2,741,614股 新盛力股份 按每股 新台幣 31元出售 千港元	假設所有 2,741,614股 新盛力股份 按每股 新台幣 33.95元出售 千港元	假設所有 2,741,614股 新盛力股份 按最低 售價出售 千港元
出售之淨所得款項	22,228	24,343	17,926
減：出售新盛力科技投資於2022年 3月31日之賬面值	<u>(10,944)</u>	<u>(10,944)</u>	<u>(10,944)</u>
出售的未經審計稅前和稅後(扣除非控股權益 前)收益	<u>11,284</u>	<u>13,399</u>	<u>6,982</u>

董事局函件

僅作說明用途，假設所有2,741,614股新盛力股份將按(i)每股新盛力股份新台幣31元(即於最後交易日每股新盛力股份之收市價)、(ii)每股新盛力股份新台幣33.95元(即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新盛力股份之收市價)及(iii)最低售價出售，出售及過往出售合計的預期收益如下：

	假設所有 2,741,614股 新盛力股份 按每股 新台幣 31元出售 千港元	假設所有 2,741,614股 新盛力股份 按每股 新台幣 33.95元出售 千港元	假設所有 2,741,614股 新盛力股份 按最低 售價出售 千港元
出售及過往出售之淨所得款項	162,161	164,276	157,859
減：出售及過往出售新盛力科技投資於 2022年3月31日之賬面值	(74,415)	(74,415)	(74,415)
於2022年3月31日之匯兌虧損	(22,428)	(22,428)	(22,428)
出售及過往出售的未經審計稅前和稅後(扣除 非控股權益前)收益	65,318	67,433	61,016

誠如過往公佈所披露，由於新盛力科技為本集團的非核心業務，並對本集團業績貢獻有限，預期出售不會對本集團盈利(除以上所述之出售和過往出售的收益外)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計劃將出售之淨所得款項用作強化本集團現金流及償還銀行貸款。

出售授權原因

誠如過往公佈所披露，董事局相信過往出售為本集團變現其在新盛力科技之部份非核心投資的良機，以增強本集團資本實力，及將更多資源投入其核心業務。出售與本公司於新盛力科技的投資意向一致。

鑑於股市波動，以最佳之可能價格出售股份須於適當時機立即採取出售行動，而就每次出售新盛力股份事先尋求股東批准並不實際可行。為使日後能於適當時機及按適合價格靈活出售新盛力股份，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建議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使董事可於授權期間促使金山電化出售新盛力股份。

出售將參考公開市場的市價進行，董事局認為出售授權及出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假設金山電化持有之所有2,741,614股新盛力股份將於授權期間內按最低售價出售，則出售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有關出售於先前12個月期間進行之過往出售合併計算時將超過25%但少於75%，據此，出售落實時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重大交易，並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及出售，以使金山電化可於授權期間出售最多2,741,614股新盛力股份。

概不保證金山電化在取得出售授權後將進行出售。金山電化是否將進行出售及何時將進行出售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執行出售期間當時之市場氣氛及市況。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大會

本公司定於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上午11時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舉行股東大會(或緊隨本公司於同一地點及同一日期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第N-3頁。會上將提呈、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訂於2022年9月8日(星期四)至9月15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可於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9月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2022年8月15日前)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

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的地址將由2022年8月15日起，更改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7月28日發出的公佈。

一份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令閣下喪失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資格。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股東就出售授權及出售擁有重大利益及不得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關出售授權及出售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董事局函件

建議

董事認為出售授權、出售及股東大會通知書所載之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出售授權及出售之決議案。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羅仲榮
謹啟

2022年8月5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本公司於2022年7月28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53頁至第17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8/2022072800586_c.pdf

- 本公司於2021年7月29日刊發的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47頁至第15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9/2021072900830_c.pdf

- 本公司於2020年7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46頁至第15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30/2020073001098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2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列印前就作出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3,679,000,000港元，本公司並無就借款作出擔保。該等借款為無抵押之浮動息率銀行借款。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就(i)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之合約對所述客戶作出的表現承諾以客戶為受益人作出的銀行信用證；(ii)就一間聯營公司所獲銀行備用額向銀行作出之擔保；及(iii)其他各項擔保所產生的或然負債合共約30,000,000港元。外幣款項已按2022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288,000,000港元，其中6,000,000港元以若干使用權資產作為抵押。

除以上所述，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除上文或本文另行披露者外，不計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於2022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概無任何之債務證券、借款或屬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

負債(日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其他同類債務、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要。

4. 本集團業務及財務前景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去年度」)增加8.4%至7,062,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綜合溢利上升28.2%至148,500,000港元，連同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上升9.5%至133,4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每股盈利18.8港仙，去年度為14.7港仙。連同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盈利16.9港仙，去年度則為15.5港仙。

電池業務

- 本年度，電池業務之營業額為940,900,000坡元，較去年下跌0.5%。
- 一次性電池銷售下跌1.1%，充電電池則上升0.7%。
- 按地域計算，歐洲和亞洲之銷售分別增加3.4%及2.5%，南北美洲之銷售則減少10.1%。
- 毛利率受材料成本急劇上升及航運成本大幅增加影響，尤以充電電池產品為甚。雖然管理層已與客戶緊密商討調整價格，但客戶需要消化價格調整的時間落後於材料價格上漲速度，令本年度毛利率下跌。
- GP工業及其附屬公司(「GP工業集團」)對一項以俄羅斯為基地的業務投資及其應收款項的信貸損失作出撥備，金額為14,100,000坡元，即為投資全額和部份未結算應收款項。

- GP工業集團完成出售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金山電化工業(惠州)有限公司(「金山電化」)，出售收益為8,200,000坡元。鎳氫充電電池的生產設施亦於本年度開始由惠州遷往謝崗，預計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下年度」)上半年完成。本年度與上述生產設施搬遷相關的成本約為12,700,000坡元。
- 在寧波的70%附屬公司中銀(寧波)電池有限公司(「中銀寧波」)於本年度已開始將其生產設施搬遷至新的園區。由於需要將現有園區部份廠房交還政府以及搬遷受影響業務所產生的成本，中銀寧波錄得6,700,000坡元的賠償收入，及回撥搬遷成本4,200,000坡元。
- 儘管期內獲得出售金山電化的收益、中銀寧波的賠償收入及撥備回撥，特殊減值費用及搬遷成本，加上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令電池業務盈利貢獻下降。
- 材料價格急升和供應鏈持續中斷，導致於2022年3月31日的原材料和成品庫存量增加。

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

- 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受專業揚聲器製造業務及品牌音響業務強勁增長帶動，營業額上升38.9%至281,800,000坡元。
- 專業音響製造業務在所有主要市場均錄得增長，營業額上升37.9%，當中北美洲市場增幅達52.8%。增長主要因為疫情減退，全球主要市場開始重啟，令專業音響業務復甦所致。
- KEF產品銷售上升37.1%，在所有主要市場均有增幅，在北美洲、歐洲及亞洲市場的營業額分別上升49.4%、23.8%及37.6%。
- Celestion專業揚聲器單元業務營業額亦上升51.6%，其中北美洲及亞洲市場銷售分別錄得66.3%和58.1%增長，主要同樣因為這些市場在疫情稍遜時，專業音響市場復甦所帶動。

- 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的生產設施於2022年5月完成搬遷至惠州東江高新科技產業園。由於新舊廠址鄰近，搬遷成本較重組成本撥備為低，因此產生13,100,000坡元的回撥。
- 年內泰國的新冠疫情逐漸好轉，以及市場對泰國製造的專業音響產品的需求增加，因此GP工業集團在泰國的51%附屬公司在本年度的產量有所增加。
- 附屬公司營業額增長強勁、重組成本撥備回撥及所佔聯營公司總溢利增加，令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的盈利貢獻大幅上升。
- 為應對強勁銷售額及為下年度推出新產品作好準備，GP工業集團為此業務提高庫存量，以確保不受環球關鍵電子部件短缺和船運量影響。此策略需要更龐大的業務營運資金。

展望

全球主要經濟體於疫情回穩後逐漸重啟旅遊及其他經濟活動改善營商氣氛。多種材料價格快速及持續上升，加上船務及物流支出錄得新高令本集團承受相當壓力；然而，若近期美元兌人民幣轉強的走勢持續，可能有助減輕本集團部份支出壓力。

隨著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的新產品推出市場，其營業額增長預期將會持續；但主要市場通脹可能影響消費者購買意欲，減慢營業額增長。部件短缺及環球航運容量不足亦可能影響業務對滿足市場需要的供應能力。

電池業務將繼續受到物料供應中斷及價格銳升所影響。另一方面，海航收費回穩可能有助舒緩航運收費上升。下年度初，當本集團旗下生產設施完成重整後，相信業務將隨更佳的生产規範及優化操作而得到改善。

環球航運服務中斷及電子部件短缺預期將會持續，將對本集團致力優化倉存及營運資金要求以應付供貨要求的目標構成挑戰。高息率亦可能增加本集團的財務支出。

本集團投資發展品牌、提升銷售及分銷能力、加強科研及發展產品，並重新平衡中國及東南亞產能的策略，令其在疫情中保持相對穩定的業務表現。本集團將繼續此策略以進一步提升在主要重點市場的品牌及產品競爭力。

於2021年12月28日，GP工業宣佈建議實物分派充電池生產業務。此建議實物分派是有條件，其中包括，須完成目前正在進行的充電池生產業務重組。本集團將適時就有關建議實物分派的最新進程向持份者發表公佈。

於2022年4月，本集團與ZincFive Inc.訂立認購協議。ZincFive Inc.是一間在不斷發展的可持續儲能技術和鎳鋅電池及部件市場中領先全球的鎳鋅電池及部件公司。本集團會致力於開發可持續儲能方案，並將繼續投資加強本集團在鎳基電池系統方面的研發能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意向、磋商或初步理解出售或削減部份或全部現有的任何一個業務分部。董事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存在任何未於本通函中提述的特別貿易因素或風險，而該等因素或風險難以由公眾知悉或預計，並可能對本集團下年度的盈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本集團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2. 董事及總裁於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好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總裁於本公司普通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	持有普通股份 數目個人權益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羅仲榮	242,941,685	26.54
李耀祥	350,000	0.04
羅宏澤	1,995,132	0.22
吳家暉	48,868,573	5.34

(b) 本公司之關連公司股份權益(好倉)

董事	持有GP工業普通股份數目及其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羅仲榮	300,000	0.06
李耀祥	1,465,000	0.30
羅宏澤	116,400	0.02
吳家暉	94,603	0.02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總裁或其關連人士於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之關連公司之證券沒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總裁、其配偶或其18歲以下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行使任何此等權利。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總裁沒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參與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之董事或總裁或其個別有關人士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通知本公司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涂美眉	受益人	98,432,150 (附註1)	10.75
吳倩暉	受益人	48,868,573 (附註1)	5.34
Ring Lotus Investment Limited(「Ring Lotus」)	受控制公司權益	70,569,500 (附註2)	7.71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	受託人	70,569,500 (附註2)	7.71

附註：

1. 涂美眉女士及吳倩暉女士分別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之母親及妹妹。
2. 根據兩個企業主要股東Ring Lotus和HSBC Trustee分別作出的通知，HSBC Trustee以股份受託人的身份被視作應當擁有70,569,500股股份之權益，這些股份為HSBC Trustee之全資擁有公司Ring Lotus以受控制公司權益身份所擁有。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總裁沒有察覺任何人士(惟本公司之董事或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通知本公司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4.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擬議董事)概無於自2022年3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經本集團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總裁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當中不包括即將屆滿或本集團可於1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7.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除外)為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

- (a) 於2021年1月5日，出租方東莞市謝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承租方GP工業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東莞超霸電池有限公司就租用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的廠房、宿舍及其配套設施簽訂的租賃合約；
- (b) 惠山電化工業有限公司(GP工業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惠州呈信包裝製品有限公司(「惠州呈信」)訂立(其中包括)日期為2021年1月31日的股權轉讓合同，以出售金山電化工業(惠州)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 (c) 時暉(中國)有限公司(GP工業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惠州呈信訂立(其中包括)日期為2021年1月31日的股權轉讓合同,以出售惠州時代電池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 (d) 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元暉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元暉光電集團」)就(i)本集團向元暉光電集團出售用於線束和電子產品的線束和其他部件,及(ii)本集團自元暉光電集團採購電池充電器和其他用於電池生產的半成品,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0日的主供應協議;
- (e) GP工業與Time Interconnect Investment Limited就出售金山工業貿易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及
- (f) 本公司與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就向合資格股東,按每持有六(6)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訂立日期為2022年2月14日的包銷協議。

8. 重大不利改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2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後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並無重大逆轉。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王文幹先生,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科技大道西12號9樓。
- (c) 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2022年8月15日前)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
- (d) 如本通函之中英文內容有任何分歧，乃以英文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peak.com)刊登及展示：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內「7.重大合約」一段內所列之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 (d) 本通函。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Gold Pea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茲通告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上午11時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擁有約85.59%權益的附屬公司GP工業有限公司，旗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山電化工業(香港)有限公司(「金山電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期內(除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外)(「授權期間」)，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公開市場上全部或分批出售(「出售」，各「出售」)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本中(「新盛力股份」)最多2,741,614股股份(「批准出售股份」)，惟受限於以下條件：
- (i) 各出售須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公開市場，透過其交易系統向獨立第三方進行；
 - (ii) 出售之最低售價不得低於每股新盛力股份新台幣25元；及
 - (iii) 12個月期間(包括各出售)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不得為本公司市值之75%或以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與緊接各出售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股份收市價之乘積)。

股東大會通告

- (b) 倘若及當新盛力股份的面值於授權期間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發生任何變動(「資本變動」)，則應相應調整批准出售股份之數目，及每股批准出售股份的最低售價將以新台幣25元乘以緊接資本變動前已發行新盛力股份總數，並除以緊接其後已發行新盛力股份總數進行調整。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金山電化行使一切權力，於授權期間內不時實行出售，以全權酌情釐定、決定、執行及實行有關出售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出售的批次數目、根據每次出售所出售的批准出售股份數目、每次出售之時間、出售方式或在公開市場進行出售、目標購買人士及出售價格(受上文所載參數之規限)，並授權董事作出董事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使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或與行使出售授權有關的交易生效。

承董事局命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文幹

香港，2022年8月5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第三期
科技大道西12號9樓

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
2. 凡合資格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唯一合資格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該名出席大會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科技大道西12號9樓，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如未能及時交回，則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無效。倘股東欲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並不會妨礙股東親身出席及於會上投票。
5.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訂於2022年9月8日(星期四)至9月15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可於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9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2022年8月15日前)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李耀祥先生(副主席兼執行副總裁)、林顯立先生、黃子恒先生、張東仁先生及羅宏澤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陳其鏞先生及唐偉章先生。